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学生社团工作指导手册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1年11月

目 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宣传管理细则	1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赞助活动管理办法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活动及加分申请流程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注册申请表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新社团发起人简历	17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指导教师信息表	18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成员情况登记表	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信息表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2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室内室外公共区域宣传物品展示申请表	2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星级社团评比细则	2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共青团委员会星级社团申请表	3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共青团委员会单项奖申请表	3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星级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3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手册》和我校学生社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三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指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除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外（包括校团委直属部门、明德践行会、新世纪讲坛、学代会、心理中心、国旗班、易班发展中心、招生新媒体和各个书院），全校所有群众性组织，均应当按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高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高校整体工作中。

第五条 校团委履行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设立社团管理中心，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校团委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将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例会。各社

团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并签到，对无故不参加者，校团委有权进行批评，直至暂停其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应当有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一）指导单位应当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学院（系）、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或科研机构；

（二）指导教师应当是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师德师风高尚，关心爱护学生；

（三）社团活动的开展须有指导老师进行初审并于线上提交相应材料。

（四）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当具备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能力，熟悉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能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

（五）在校团委指导下，学生社团根据社团宗旨和章程聘请指导教师，并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办理报批及登记注册手续，指导教师应当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六）指导单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七）校团委一般不担任学生社团的指导单位，校团委工作人员一般不担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了解并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指导学生社团制订、修改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

（三）了解学生社团内部动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对活动进行初审；

（四）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并协助校团委选拔、培养出学生社团骨干；

（五）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

（六）审核学生社团聘请的校内外顾问；

（七）推荐学生社团及其骨干参与评奖评优；

（八）参与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九）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十）对学生社团的违规行为进行负责；

(十一) 本条例提及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一) 了解并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 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和谐、可持续性发展；
- (三) 配合校团委，做好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审核、指导及培训工作；
- (四) 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工作，在指导教师初审的基础上对活动进行复审；
- (五) 对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六) 本条例提及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聘期均为 1 年，应当于每年学生社团年审时注册登记。如在聘期内，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因故无法担任指导工作，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应当暂停活动，直至聘请到新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其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自动解聘。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两个社团。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入教职工考核工作量。指导教师工作定期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教职工职称职级评定、年度考核、相关评奖评优等的参考指标。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注册和年审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二十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 (三) 有明确的指导单位；
- (四) 有明确的指导教师；
- (五)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明确规定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及

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等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

校团委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组织学生社团申请答辩及资格审查。通过答辩后试运行一个月。社团在试运行期间可正常开展招新、宣传等活动。经社团管理中心考察通过的试运行社团，方可成为正式社团。校团委如作出不予批准筹备成立学生社团的决定，两个月内学生不得就同一学生社团成立事项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时间为每年的10月至11月，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学习及工作情况，学生社团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新媒体账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行为等。

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以及注册登记工作。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两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注册登记：

- （一）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
-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二十人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四）年审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五）涉及宗教文化的；
-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七）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九）举办政治导向错误、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
- （十一）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的；
- （十二）学校已有相同或相似性质的社团；
- （十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十五条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社团管理中心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行为。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学生社团的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解散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会员大会出席人数应当占全体会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八条 五十人以上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当建立功能型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功能型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功能型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当制定成员招募及退出制度，不得随意调整成员名单。

学生社团应当在统一在秋季学期学生组织及社团巡礼月期间招募新成员，不得提前违规招新。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更换负责人应在每年的六月至七月完成。

社团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
- (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前 50%以内；
- (三) 未受过党、团、行政处分；
- (四) 未担任过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社团

的负责人；

- (五) 无偏激思想或行为；
- (六) 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七) 至少有半年的社团工作经验；
- (八) 未同时担任其他社团负责人。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社团中文名称全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

第二十三条 社团张贴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社团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等，应向社团管理中心申报，经批准后，张贴在校内指定的布告栏上，不得在建筑物的门、墙和树木及电线杆上张贴。

(二) 张贴物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社团正式名称，以示负责且便于联系。

(三) 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和不文明图画、标志。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可申请图章，由校团委统一制作，并实行编号管理，不得制作公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先经指导老师，指导单位批准。由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将《活动申请表》（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指导单位公章），活动策划案等材料交至社团管理中心，经批准后方可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在两天内将《活动监察表》及活动总结交到对应监察员手中，并将新闻稿及照片发送至社团管理中心邮箱。

第二十六条 社团举办体育类等有一定风险活动时，参赛成员需提前购买人身意外险，签署安全承诺书，指导教师及指导单位应进行风险评估及把控，指导

老师应在活动全程积极履行职责，出席现场并进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不允许社团组织大型校外活动。社团成员若外出参加活动，要经学院、学校批准并备案，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并购买相应的人身安全保险，特殊活动相应学院需在批准后及时告知家长并确认家长知情和同意。并由社团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周把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社团外出安全承诺书》提交社团管理中心，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的，应当先报校团委及所在单位党委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举办或参加活动时，应当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带队

第三十条 社团开具证明、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团管理中心相关管理章程，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学生社团运营的网站、新媒体账号等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以及具有争议性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成立并未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的学生群体，不得冠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哈工大（威海）”“HITWH”等字样及校徽、校训等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标识，也不得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的名义发布信息或开展活动，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取缔并发布声明。若假冒学校或学生社团的名义或未经批准私自开展活动的，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由学校保卫部、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系）进行劝止和批评教育；劝止无效或已产生恶劣影响的，由学生工作处对参与学生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

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项目化活动每学期一至两次，由社团管理中心承办。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每人每学期会费不得超过 10 元。

学生社团应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费，并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如接受社会赞助，需事先征得指导老师及校团委的同意，并将赞助情况向社团成员公开。学生社团不得接受国外（境外）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每年 11 至 12 月，社团管理中心会举办星级社团评比，对年度表现优异的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及单项奖社团给予表彰，并予以奖金支持。

第三十八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校团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根据社团数量向学校申报预算，学校根据预算情况划拨学生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大学生活动中心北一楼为社团活动场地，有社团管理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学校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学生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四十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于表现优异的社团负责人，会给予表彰。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其指导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社团的整改与注销

第四十二条 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将强制限期整改，并取消评奖评优

资格，整改期限一般为 2 个月。整改期间该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内容之外的任何形式的活动。

(一) 社团名称与社团定位或服务范围不一致，或社团不能准确地反映其特征属性或活动内容；

(二) 社团没有正式的负责人和组织机构；

(三) 社团没有明确的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

(四) 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章程不符；

(五) 社团成员以社团名义举办或参加不良活动；社团进行活动宣传时涉及不良内容的传播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六) 社团年审结果不合格；

(七) 社团未经指导单位及校团委批准擅自举办活动；

(八) 社团多次不配合校团委及社团管理中心的工作；

(八) 其他应立刻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2/3 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社团方可以自行解散，并报社团管理中心备案。不允许社团负责人擅自决定。

第四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将直接予以注销解散。

(一) 社团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

(二) 社团活动与社团章程严重不符；

(三) 社团盗用指导单位的名义举办或参加活动；

(四) 社团成员少于 20 人或社团无法继续运营；

(五) 被限期整改的社团未按要求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六) 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

(七) 财务状况混乱的社团；

(八) 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的社团；

(九) 未参加年审的社团；

(十) 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

员，由校团委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全部社团原则上都应遵守本办法。如有特殊情况，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办法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及校团委直属部门社团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宣传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工大文化、打造精品社团，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含宣传的主要方式为：学生社团的公开张贴物、网络宣传、媒体宣传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宣传的内容应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种宣传方式的运用应遵循法律以及校规。

第二章 公开张贴物

第四条 公开张贴物包括海报、横幅、喷绘、宣传单等在校园内张贴传播的宣传品。

第五条 公开张贴物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活动宣传品的使用必须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并且社团管理中心审批通过；
- （2）必须在校内允许的场所张贴；
- （3）署名为社团全名；
- （4）内容健康、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严禁出现反党反国家以及其它不文明内容。

第三章 网络宣传

第六条 网络宣传包括 QQ 官方号、微信公众号、社团网站（主页）、微博、b 站、贴吧（论坛）网络传播形式；

第七条 社团官方号、公众号、网站的运营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校规，社团指导教师为主要负责人，社团对其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社团在贴吧、微博等社交媒体上发表信息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负责人对其内容负责；

第九条 网络言论不受法律保护，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权进行处理。凡属内容反动、淫秽或有人身攻击、造谣惑众，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做出相应处分。

第四章 媒体宣传

第十条 社团在接受媒体报道和采访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社团在主动寻求校内外媒体报道时，需在媒体正式报道前审查新闻稿件，社团负责人对报道内容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起实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赞助活动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声誉，保障学生社团利益，保证各学生社团的赞助活动有章可循，使各社团的赞助活动更加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各社团在赞助活动中应自觉维护学校的权益和形象，保障自身利益，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切实遵守各规定。

二、本办法适用于赞助金额大于 300 元（含）或者需签署合作协议的社团赞助活动。

三、赞助期间，所有宣传形式及内容需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管”）审核。（赞助金额低于 300 元且不需要签署合作协议的社团赞助活动需在活动申请时一同告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团委管理中心并备案。）

四、对各学生社团履行赞助活动审批程序，对赞助活动进行备案和管理。对已批准的赞助活动，社管直接向上级部门责。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四大协会协助社管具体履行管理工作。

五、社团接受赞助的程序：

1. 社团在洽谈赞助并拟定合作协议后，应向社管提交协议草案，协议草案中应包括：提供赞助的单位、赞助原由、赞助金额、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

2. 社管对社团提交的合作协议进行审核。

3. 社团持经社管批准的协议，与赞助单位进行签署。

六、凡未经社管审批备案而与赞助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社团，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对社团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七、本条例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八、本办法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补充，自 2021 年 11 月起实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活动及加分申请流程

一、 活动及加分申请流程图

【活动前一周】	提交活动申请表、加分申请表、宣传片申请表
【活动进行时】	社团管理中心干事监察评分，同类社团互评
【活动结束后】	社团提交活动总结，新闻稿及具体加分明细表格

二、 详细流程

对于校团委注册社团，活动流程如下：

1. 活动开始前

社团应在举办活动一周前将《社团活动申请表》及活动加分申请表（附表二）递交至社团管理中心邮箱，纸质版申请表附指导老师签字，校团委盖章后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北 115 社团管理中心办公室。

社团如果需要横幅、展板等宣传，需填写室外宣传品申请表，与活动申请表一同递交至社团管理中心公邮及 115 办公室。如果社团有外出活动，须填写《社团外出安全协议》。

2. 活动进行时

收到申请后，社团管理中心干事会在活动举办之前联系各位负责人并前往现场进行监察评分，具体评分项参看《监察活动评分细则》。活动时，管理部干事会联系两个同类社团进行互评。

3. 活动结束后

举办活动后，社团应在一周内将活动总结，活动新闻稿及具体加分提交至社团管理中心邮箱；经社团管理中心审核加分条目无误后，社团需将纸质版加分明细表格交由社团指导老师处；携带指导老师签字盖章后的加分明细表格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115 值班室。社团管理中心统计完毕后会在活动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开学提交团委盖章并下发到相关院系。

三、 加分标准

1. 比赛类活动

如：主持人大赛、船舶知识竞赛、篮球比赛等。

获奖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中校级活动获奖加相应等级的个性发展分。

表演人员、主持人：日常行为分 1—2 分；

礼仪人员、工作人员：日常行为分 0.5—1 分。

2. 表演类活动

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大型演出活动等。

表演人员、主持人：日常行为分 1—2 分；

礼仪人员、工作人员：日常行为分 0.5—1 分。

3. 讲座类活动

主讲人、主持人：日常行为分 1—2 分；

组织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日常行为分 0.5—1 分。

特别提示：参与讲座活动的听众不加分。

4. 其它活动

如有无法归类到以上活动分类的其它活动，具体加分建议可参考上文或《学生手册》《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中相关内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新社团发起人简历

所在院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政治面貌		
专业		寝室		籍贯		
上学年专业综合排名 /专业总人数	/	联系电话				
工作履历	起止时间	大学期间参与学生组织名称			职务	
个人描述						
社团工作设想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指导教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院系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教师 基本 情况 简介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信息表

社团编号：

社团名称：

换届时间：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一寸照片
专业		学号		寝室号		
手机号码				QQ		
个人 工作 简历						
获 奖 情 况						
社 团 工 作 心 得 体 会						
						负责人签字：
指导老师评语：						
				指导老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社团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活动详情	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团自办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社团合办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赞助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动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参加人数	人（其中会员 人，非会员 人）	是否为项目化活动 （ ）是 （ ）否	
	嘉 宾	无	是否有校外人员参与 （ ）是 （ ）否	
	活动起止时间	月 日 到 月 日	活 动 地 点	
活 动 具 体 内 容				
活动开 支明细				
赞助商/ 赞助形 式/宣传 方式				
指导老师及指导部门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注：须加盖指导部门公章或指导单位党委印章。)			
社团管理中心及校团委意见	签字： 章：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室内室外公共区域宣传物 品展示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工号/ 学号		联系电话	
宣传物品展示形式	条幅 <input type="checkbox"/> 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宣传物品展示内容					
展示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步行街学生生活区【此处请描述具体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外非步行街学生生活区【此处请描述具体位置：如南大门/篮球场围栏/新、老网球场/G楼/M楼/N楼/研究院1号楼楼宇前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内公共区域【此处请描述具体位置：如学校各公共教学楼、主楼等室内公共区域】	申请时间 (一般3-7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审核意见 (签 章)	(学生活动由学院副书记审核；教工活动由学院书记审核；职能部门活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章 年 月 日 </div>				
校团委审核意见 (签 章)	(如申请地点 1. 室外步行街学生生活区，由所在基层单位审核通过后，直接报校团委审批即可。审批人：校团委书记胡韬)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党委工作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p>	<p>（如申请地点 2 和地点 3，由基层单位审核通过后，直接报学校党委工作部审批即可。审批人：党委工作部李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后勤保卫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外宣传物品备案监督人员：王丽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内宣传物品监督人员：徐龙；</p>

要求：

1. 宣传物品不允许涉及商业广告，不允许直接大面积粘贴到墙上，破坏墙体；
2. 宣传物品需在指定区域内展示，展示期间要确保其整洁，不能出现破损等现象。
3. 宣传物品展示期间的维护及管理由申请单位负责，到期后由申请部门自行回收。若到期后超过 24 小时不能自行回收的，将由后勤保卫处做相应处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星级社团评比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工大文化、打造精品社团，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此细则。
-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星级社团评比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根据社团举办的活动及其日常的表现，选出同学们心中认可的优秀社团为目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 第三条** 细则是根据社团在一学年中的表现及发展情况进行荣誉评选的管理制度，每学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比资格

第四条 星级社团奖项设置：

- 一、五星级社团
- 二、四星级社团
- 三、单项奖

- 1. 公益之星奖：主要面向公益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在长期系列公益类活动方面有突出表现，能坚持致力于公益类项目服务；
- （2）在工大校园有较强的影响力，真正切实提高同学们的公益意识；
- （3）活动方面，每年举办影响力较大的公益类活动。

- 2. 继往开来奖——主要面向军事科技类社团

评选标准：

- （1）在专业性较强的科技创新领域有重大创新或突出表现，且影响力较为广泛；

(2) 能通过活动或一些其他方式，如讲座、报告会等，让更多同学了解科技创新方面。

3. 蔚然成风奖——主要面向人文类社团

评选标准：

(1) 对学校的良好校风建设有卓越贡献，如举办能够加强学习氛围，文化氛围等良好风气的活动；

(2) 举办过一次（含一次）以上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人文类活动，在同学之中有较高的认知度以及影响力。

4. 青春活力奖——主要面向体育类社团

评选标准：

(1) 社团对本社团成员有很强的积极影响，使成员有较强的体育精神，使社团时刻保持良好的兴趣氛围；

(2) 在各项体育赛事以及活动中，积极配合其他社团及学校工作，受到师生及其他社团欢迎，在校内外影响广泛。

5. 全民参与奖——主要面向体育类社团

评选标准：

(1) 社团对本社团成员有很强的积极影响，使成员有较强的体育精神，使社团时刻保持良好的兴趣氛围；

(2) 各项体育赛事以及活动中，积极配合其他社团及学校工作，受到师生及其他社团欢迎，在校内外影响广泛。

6. 冉冉新星奖——主要针对四年内成立的社团

评选标准：

(1) 该类社团在社团成立初期时举办的社团活动就深受同学们的欢迎与喜爱或较前一学期发展迅速，活动次数及质量明显提高，会员人数明显增多，内部建设趋于完备。

(2) 社团影响力明显增强，并且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7. 我爱社团奖——主要针对内部建设成果突出的社团

评选标准：

(1) 在社团体制建设、社员培训机制以及成员情感培养等方面成果

显著；

(2) 社团内部建设成果极大地促进了社团整体发展和活动效果。

8. 魅力无边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1) 积极与其他社团合作，活跃于各种活动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促进了校内及校外不同社团之间的交流与了解；

(2) 积极配合学校及其他组织工作，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9. 学海泛舟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1) 社团内学术氛围浓厚，社团注重提升成员的专项能力。

(2) 举办过一次（含一次）以上在全校范围内较有影响的科普或学术活动，社团成员应有一定量的学术成果。

10. 精品活动奖——面向所有社团

评选标准：

努力筹办一项高质量精品活动的社团，其活动影响广泛；活动流畅有序筹划完备，口碑良好，活动新颖。

11. 细水长流奖——主要面向成立五年以上的中小型社团

评选标准：

某些坚持举办活动的小众特色社团，为兴趣爱好相同的同学提供交流平台和学习机会。

第五条 五星级、四星级社团参评资格

(1) 社团成立满一年，成员数在 20 人及以上，学年举办活动数在 3 次以上，且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校级活动（活动申请、宣传审核、新闻发布、总结报告、监察报告）和两次社团内部活动；

(2) 社团负责人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志愿服务类社团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3) 社团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每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材料齐全（包括活动申请表上交情况，社团工作手册使用的情

况等)；

(4) 社团积极开展校内外活动，主题创意新颖，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宣传工作及时到位，活动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校内外影响较大；

(5) 年审材料合格，学生社团全年无违纪现象。

第三章 星级社团初审

第六条 初审评选说明

(1) 参评社团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社团图标、社团简介；

2. 本年度办过的所有活动的活动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参与者+活动宣传及新闻）、活动视频及活动照片（包括宣传海报、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书院社团以及图书馆等职能部处社团参照学生社团提交材料，提交本年度办的活动列表以及活动总结、活动视频和照片。

3. 评比含星级指导教师奖项，各社团指导教师可积极参评。未按时提交评比材料视为放弃评选。

(2) 社团内部成员未严格落实进入和退出机制，社团成员混乱、组织建设不清晰的社团不得参评，并进行为期 3—6 个月的整改。

(3) 社团内部成员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本社团年度所有评奖评优的活动。

(4) 所有参评的内容：社团活动材料、社团组织建设、财务情况以及社团获奖情况等应皆为本年度社团的成果。

第七条 初审具体考核指标

1. 日常管理分（50 分）

社团管理中心根据社团一年的综合表现（包括配合管理部工作情况、社团活动效果、年度影响力、材料完整度等）、评比材料、年度自审情况，进行加分和扣分：

(1) 对社团管理中心（简称“中心”，下同）下发的通知不及时回复者，累计每次扣 1 分。

(2) 社团的相关资料（如社团注册表、活动申请、总结与新闻、项目化等评比材料等）不及时上交者，每半天扣 0.5 分。

(3) 物品（展板等）丢失或损坏者每次扣 2 分，迟还者每次扣 1 分。

(4) 社团不上交社团集体外出活动责任书私自出行，一次扣 2 分。

(5) 社团违规纳新，中心给予处分，并扣 10 分。

(6) 对中心组织的会议无故缺席或社团人员无故迟到早退等，每次扣 5 分。

累计两次者取消星级社团的参选资格。

(7) 使用活动室时，要保持活动室的清洁，使用后及时打扫卫生，不得损坏活动室内物品，否则每次扣 5 分。

(8) 受到中心处分的社团，扣除基础分 10 分，受到学校处分的社团，取消所有社团评奖评优资格及成员加分。

(9) 参加中心组织的非集体活动每次加 1 分，包括迎新晚会、湖畔音乐节、社团狂欢夜等。

(10) 社团在本学期获得中心或者院系颁发的奖项，每项加 1 分。

(11) 中心根据社团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评分，满分 50 分，36 分及格，计入社团总得分，对于不及格社团给予处分，并进行整改。

注意：社团若在一年内扣分次数达 5 次及以上，将失去星级社团或单项奖评比资格！

2. 年审材料（15 分）

未按时提交材料每次扣 3 分；不提交或年审材料不合格的社团不可参评星级社团及社团单项奖。

3. 活动开展情况（35 分）

(1) 两次内部活动是否达标（10 分）

(2) 精品活动（一般为项目化活动）（20 分）：活动申请表、宣传审核、新闻发布、监察报告各占 5 分。校外的活动（无法进行现场监察）为活动申请表、宣传审核各占 7 分，新闻发布占 6 分。实验室或科创类社团可选择校级或以上竞赛作为精品活动，获奖情况、新闻发布各占 10 分。

(3) 每有额外一次材料齐全、效果良好的校级活动，加 5 分。

(4) 依据初审结果，前 15 名社团进入星级社团评比的展示环节；初审结

果的 50%，计入星级社团评比的基础分。

(5) 本细则自发布日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社团管理中心、校团委。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评定规则

第八条 星级社团评定程序

- (1) 社团负责人、指导老师由迎宾人员安排入场、签到；
- (2) 星级指导教师颁奖；
- (3) 主持人宣布开始后，各社团依次上台，根据所制 PPT 进行展示，时间为 5 分钟（若超时主持人提醒）；
- (4) 展示完毕后，各社团根据本社团情况选择性进行表演；
- (5) 完毕后，评委就社团展示进行评分，社团负责人进行互评，工作人员及时收发打分条；
- (6) 各社团展示结束后，团委老师、主席团总结讲话；
- (7) 统计评比大会得分（前期初审投票 10%，评委打分 75%，社团互评 15%）。
现场公布结果并分发奖状，社团与评委合照留念；
- (8) 主持人宣布评比大会结束后，到场人员有序离场。

第九条 星级社团评比规则

满分 100 分，其中活动前期初审投票占 10%，现场评委给分占 75%，社团互评占 15%。

各方给分依据：

- (1) 活动内容（占评分的 80%）：
 - [1] 本社团所举办的活动的质量、数量以及影响。质量和影响为主要，数量为次要。
 - [2] 近一年内活动的创新和拓展。
 - [3] 社团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
- (2) 现场展示的整体效果（占评分的 20%）。节目表演非必须，但也是一部分。

第四章 评奖评优奖励

第十条 星级社团奖励

五星级社团（5个）1000元/社团；四星级社团（10个）500元/社团。

第十一条 单项奖、星级指导教师奖励

单项奖（若干）200元/社团；星级社团指导教师（5个）200元/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所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起实行。

附表一：星级社团申请表

共青团委员会星级社团申请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项			
社团情况简介：			
社团成员简介：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单项奖申请表

共青团委员会单项奖申请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项			
社团情况简介：			
社团成员简介：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星级指导教师申请表

星级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院系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院系 团委 意见	年 月 日	院系 党委 意见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年 月 日		